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u>395,954</u>	<u>192,767</u>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6	5,780
其他經營收入	5	24,688	15,762
服務成本		(158,272)	(68,536)
員工成本		(99,614)	(69,5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99)	(3,51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6,690)	(28,038)
財務成本	7	(12,173)	(9,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7,03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u>	<u>631</u>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6	107,349	35,798
所得稅開支	8	(4,219)	(2,7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3,130</u>	<u>33,046</u>
股息			
中期	9	9,367	4,389
建議末期	9	17,472	6,468
		<u>26,839</u>	<u>10,857</u>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二零零七年：重列)	10		
— 基本		<u>16.77 仙</u>	<u>6.29 仙[#]</u>
— 攤薄		<u>15.28 仙</u>	<u>5.87 仙[#]</u>

[#]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5	3,882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3,212	4,9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572	6,9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61	651
其他資產		2,800	2,450
		120,885	33,6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357,766	488,981
應收短期貸款		6,251	1,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6	6,625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5,411	17,0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63,117	136,5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09,474	106,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01	62,445
		715,416	820,3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50,107	404,881
借貸		90,671	215,619
稅項撥備		2,452	1,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8	47,5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29	201
		517,387	669,613
流動資產淨值		198,029	150,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914	184,3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692	403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2,728	439
資產淨值		316,186	183,95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221	1,617
儲備		296,493	175,868
建議末期股息		17,472	6,468
股權總額		316,186	183,953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重要性及所使用金融工具性質及所涉及風險程度之披露範圍擴大。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對股本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構成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益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管理層正評估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研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之分部間交易與配售、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241,946	34,185	22,152	74,155	23,516	-	-	395,954
分部間銷售	-	-	10,200	1,000	18,940	-	(30,140)	-
總計	<u>241,946</u>	<u>34,185</u>	<u>32,352</u>	<u>75,155</u>	<u>42,456</u>	<u>-</u>	<u>(30,140)</u>	<u>395,954</u>
分部業績	<u>19,794</u>	<u>10,439</u>	<u>10,810</u>	<u>32,284</u>	<u>9,750</u>	<u>(2,968)</u>		<u>80,109</u>
未分配收入								13,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7,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u>107,349</u>
所得稅開支								(4,219)
年內溢利								<u><u>103,130</u></u>
分部資產	433,506	242,853	14,876	10,052	11,504	76,983		789,774
一間聯營公司								38,461
未分配資產								8,066
資產總值								<u><u>836,301</u></u>
分部負債	378,149	98,823	3,817	10,160	16,193	-		507,142
未分配負債								12,973
負債總額								<u><u>520,11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50	-	94	16	624	-		3,684
未分配								15
資本開支	3,444	-	304	147	4,258	15		3,699
其他非現金開支	7,576	19,927	319	117	859	-		8,168
								<u><u>28,798</u></u>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102,038	23,912	26,067	18,826	21,924	-	-	192,767
分部間銷售	300	-	3,600	-	9,901	-	(13,801)	-
總計	<u>102,338</u>	<u>23,912</u>	<u>29,667</u>	<u>18,826</u>	<u>31,825</u>	<u>-</u>	<u>(13,801)</u>	<u>192,767</u>
分部業績	<u>11,336</u>	<u>4,381</u>	<u>6,558</u>	<u>7,235</u>	<u>4,183</u>	<u>3,875</u>		<u>37,568</u>
未分配收入								8,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35,798
所得稅開支								(2,752)
年內溢利								<u>33,046</u>
分部資產	444,605	352,400	9,696	12,424	6,863	24,022		850,010
一間聯營公司								651
未分配資產								3,344
資產總值								<u>854,005</u>
分部負債	425,623	218,697	2,194	4,983	12,559	-		664,056
未分配負債								5,996
負債總額								<u>670,05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71	-	56	4	470	-		3,501
未分配								15
資本開支	1,037	-	38	30	879	29		3,516
其他非現金開支	1,571	1,292	200	150	424	-		2,013
								<u>3,637</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上海市及瀋陽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975	2,96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20,541	17,170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06,695	85,958
顧問服務收入	22,152	26,06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30,879	15,402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34,185	23,912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74,155	18,826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	1,786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4,372	678
	<u>395,954</u>	<u>192,767</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639	8,514
匯兌收益淨額	3,946	1,63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78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200	—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61	261
雜項收入	6,042	4,787
	<u>24,688</u>	<u>15,762</u>

6.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489	1,3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40)
	1,494	1,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	1,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398	1,664
租賃資產	532	62
	3,699	3,51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06
商譽減值	—	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671	8,49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6,222	129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回)／撥備	(1,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
	<u>6</u>	<u>—</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200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73	9,451
	<u>12,173</u>	<u>9,454</u>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該地區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4,200	2,7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9	—
	<u>4,219</u>	<u>2,752</u>

9.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9,367	4,389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17,472	6,468
	<u>26,839</u>	<u>10,857</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二零零七年：零）	6,776**	—
	<u>6,776</u>	<u>—</u>

** 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二零零七年實際已付之末期股息為6,776,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3,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4,808,477股(二零零七年：525,730,386股(經重列))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就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五股現有股份每五股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為基準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本公司拆細每兩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每股面值1/3港元之三股普通股(「拆細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假設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被視為525,730,386股股份(於重列前為292,072,437股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03,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46,000港元)及年內尚未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75,055,858股(二零零七年：563,327,316股(經重列))而作出，已就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14,808,477股(二零零七年：525,730,386股(經重列))加視為按零代價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0,247,381股(二零零七年：37,596,930股(經重列))而作出，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行使。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2,661	498,80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4,895)	(9,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357,766</u>	<u>488,981</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233,324	204,938
即期-30日	117,047	272,773
31日-60日	1,356	4,001
61日-90日	5,426	309
91日-180日	303	5,366
181日-360日	305	1,467
超過360日	5	127
	<u>357,766</u>	<u>488,981</u>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12,8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8,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89,646	65,846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19,922	222,030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126,816	75,831
	<u>336,384</u>	<u>363,707</u>
180日內	13,642	41,119
超過180日	81	55
	<u>350,107</u>	<u>404,881</u>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貨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5,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1,000港元)。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變動。

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以及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二零零七年：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應得之人士。

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紅股發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之日期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之規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及紅股。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0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顯著增長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5%。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服務為溢利之主要來源。由於業務表現理想加上管理費增加，資產管理分部之收益大幅攀升。所管理資產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錄得顯著增長。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之表現卓越，與香港及鄰近地區興旺之金融市場表現一致。特別是證券及期貨以及資產管理分部呈現強勁增長勢頭，為本集團52,100,000港元之溢利及316,100,000港元之收入之主要來源。本集團亦喜見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表現穩健。華富財經網站業務及媒體業務(www.quamnet.com)亦見持續增長，隨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徹底翻新工程，加上積極之宣傳活動支持，使用率大幅上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持有在杜拜擁有金融服務業務之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曼谷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及東京之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之股權，完成擴大本集團之地區覆蓋之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收益淨額27,000,000港元完成出售本公司於Verify Ltd. 之25%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欣然取得成功之經營業績和實現重大之策略性發展，全憑本公司員工及彼等付出之努力。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0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0%。該表現反映市況強勁，以及散戶和機構客戶新戶口之持續增加。受惠於市況利好，加上本集團經擴充的機構以及權益股本市場團隊之生產力，配售及包銷費用收入增加至3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00,000港元)。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持續擴張，受惠於從全球範圍選取期貨產品以及有效而易於使用之電子交易平台，為該部門帶來強勁之重覆惠顧業務。股票市場因受美國次按危機及信貸緊縮憂慮加劇的影響，致使本年度下半年證券市場遭受成交量下降及出現較大波動。然而，集團未見期貨交易業務出現惡化，足證其對市況和市場氣氛之抵禦能力，但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按金借貸組合於本財政年度末為23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900,000港元)。由於與本集團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比較利率處於相對高之水平，本年度賺取之淨利息差有所上升。動用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按金借貸業務融資，進一步令本集團之淨收益增加。本集團審慎監察集團之貸款質量。由於美元減息，加上證券市場氣氛緩和，本集團預期按金借貸業務將放緩及淨利息收入將隨之而下降。

本集團於近期成立之財富管理業務已取得初步成功，於經營的第一個年度已見盈利。財富管理團隊在銷售第三方基金與保險及華富國際集團之相關產品方面錄得良好業績。於本年度，遷往位於馮氏大廈之新物業，為業務賦予新的身份和更大的發展空間。來年之重點將為進一步建立銷售力量。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業務經歷繁忙的一年，12人的團隊完成了35項交易。併購業務，透過加入M&A International Inc. (透過合作完成了4個項目)與本集團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意見之業務一起持續發展。去年，本集團完成了8項與併購業務有關之交易，以及27項與財務顧問有關之委託。

資產管理

去年金融市場興旺，特別是與中國相關之投資成為亮點，市場環境異常利好。受益於年內之持續認購，加上主要集中於中國及亞洲地區之基金表現強勁，此等管理下之基金之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顯著增長至7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00,000港元)。

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之基金於期末總額逾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0港元)。現正考慮來年進一步發展新產品及新基金。

財富管理及投資網站 -www.quamnet.com 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成功完成全面翻新及硬件升級工程，現為瀏覽者及訂閱人士提供具備新增功能、個人化內容及瀏覽網站的新方法。網站已推出流動版本(mobile.quamnet.com)，且用戶可透過Facebook社交網使用一項新華富財經監視表功能。隨著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全面翻新，本公司樂見網站之點擊率、訂閱率和廣告等方面持續增長。該部門亦完成將其傳統離線投資者關係服務與由其經翻新之投資者關係網站www.QuamIR.com所提供之強大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整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9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或其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4,6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1,5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7%(二零零七年：117.2%)，主要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以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職僱員約為145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職僱員為23人，兼職僱員為2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每年會對薪金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立了購股權計劃，按酌情基準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在艱難之經營環境下展開。雖然期貨貿易業務量維持穩定，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量已見出現下降。

本集團預期該等收入損失將可從本集團之股本市場(ECM)及企業融資業務所得之收入中得到彌補。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星空聯盟」下所建立之區域執行及啟動能力將協助本集團擴大本集團之私人配售業務，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處理較大型之企業融資委託項目。

本集團亦積極設立一系列新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

未來之努力將集中於提高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質和量上。這將只有透過招攬新人才及持續教育以加強本集團員工之質素實現。

優秀的管理將帶來持續的盈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A.2.1及A.4.1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之規定，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利華先生從事金融服務業之豐富經驗、廣泛之管理經驗以及本集團內之領導角色，董事會認為維持現行領導架構是最有利和具效益之舉。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當中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買賣事宜，建立了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常規，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刊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刊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址公佈。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 J.P.。

* 僅供識別